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9
6.3 审计意见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6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3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货币	
基金主代码	37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83,307,915.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10	370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671,321.62 份	93,741,636,593.9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的资产选择，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资金的流动性储备，进一步优化现金管理，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利率预期策略：市场利率因应景气循环、季节因素或货币政策变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Money-supply Expectations Effect)、通货

	膨胀与费雪效应(Fisher Effect)以及资金流量变化(Flow of Funds)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从而做出各类资产配置的决策。 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久期管理：久期作为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收益率变动的敏感度。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度加大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 流动性管理：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穆矢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40,606.80	1,349,383,903.09	4,559,433.91	2,109,611,269.55	5,469,680.77	1,928,702,342.23
本期利润	2,640,606.80	1,349,383,903.09	4,559,433.91	2,109,611,269.55	5,469,680.77	1,928,702,342.2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543%	2.2993%	2.6756%	2.9221%	3.8365%	4.08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671,321.62	93,741,636,593.99	161,674,878.96	69,142,743,785.23	209,186,468.29	67,181,852,944.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30.8472%	34.5740%	28.2134%	31.5494%	24.8725%	27.81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上投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91%	0.0012%	0.3393%	0.0000%	0.2198%	0.0012%
过去六个月	1.0636%	0.0011%	0.6787%	0.0000%	0.3849%	0.0011%
过去一年	2.0543%	0.0012%	1.3500%	0.0000%	0.7043%	0.0012%
过去三年	8.8047%	0.0027%	4.0500%	0.0000%	4.7547%	0.0027%
过去五年	15.4111%	0.0024%	6.8178%	0.0001%	8.5933%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8472%	0.0036%	18.7504%	0.0014%	12.0968%	0.0022%

2．上投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6196%	0.0012%	0.3393%	0.0000%	0.2803%	0.0012%
过去六个月	1.1854%	0.0011%	0.6787%	0.0000%	0.5067%	0.0011%
过去一年	2.2993%	0.0012%	1.3500%	0.0000%	0.9493%	0.0012%
过去三年	9.5895%	0.0027%	4.0500%	0.0000%	5.5395%	0.0027%
过去五年	16.8012%	0.0024%	6.8178%	0.0001%	9.9834%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5740%	0.0036%	18.7504%	0.0014%	15.8236%	0.002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4 月 13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上投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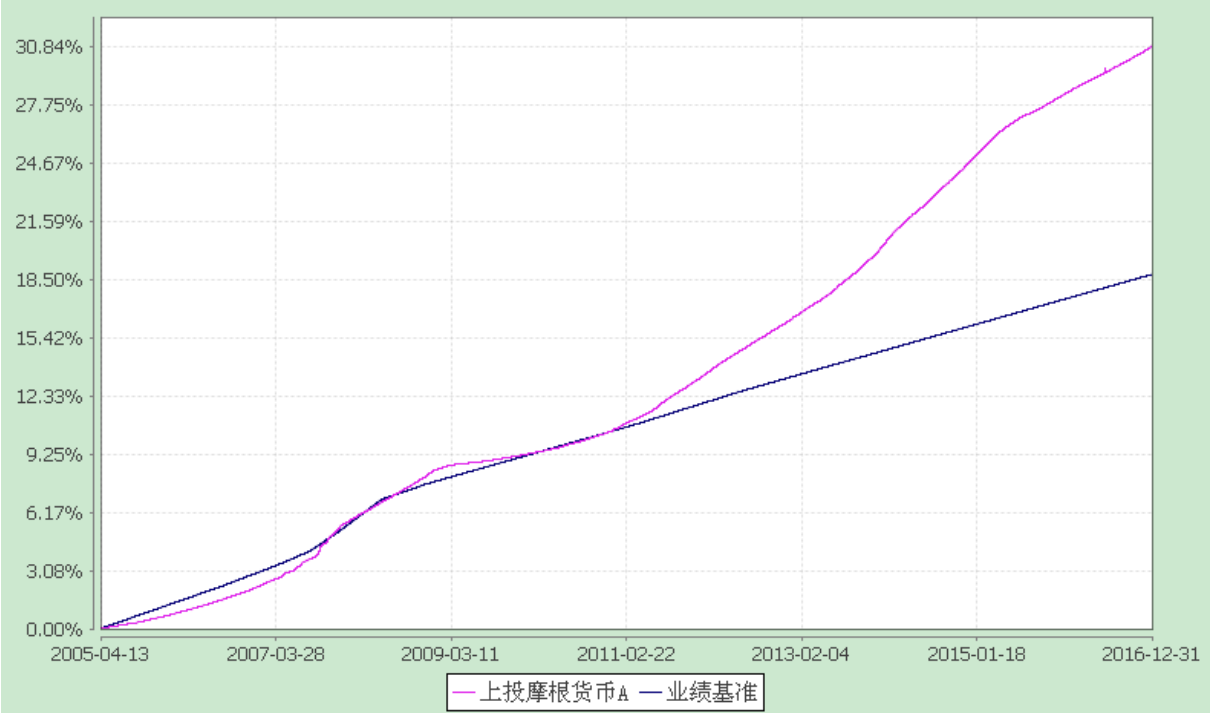

2、上投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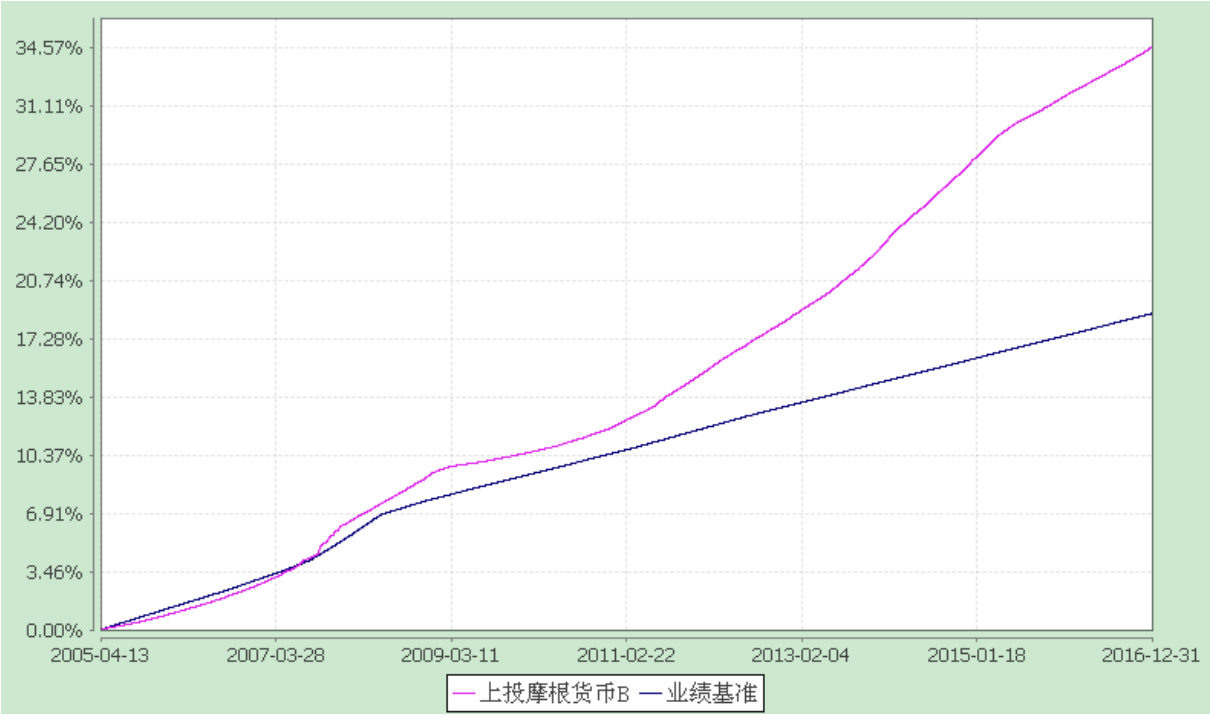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05 年 07 月 13 日，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完成建仓且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04 月 13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05 年 0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上投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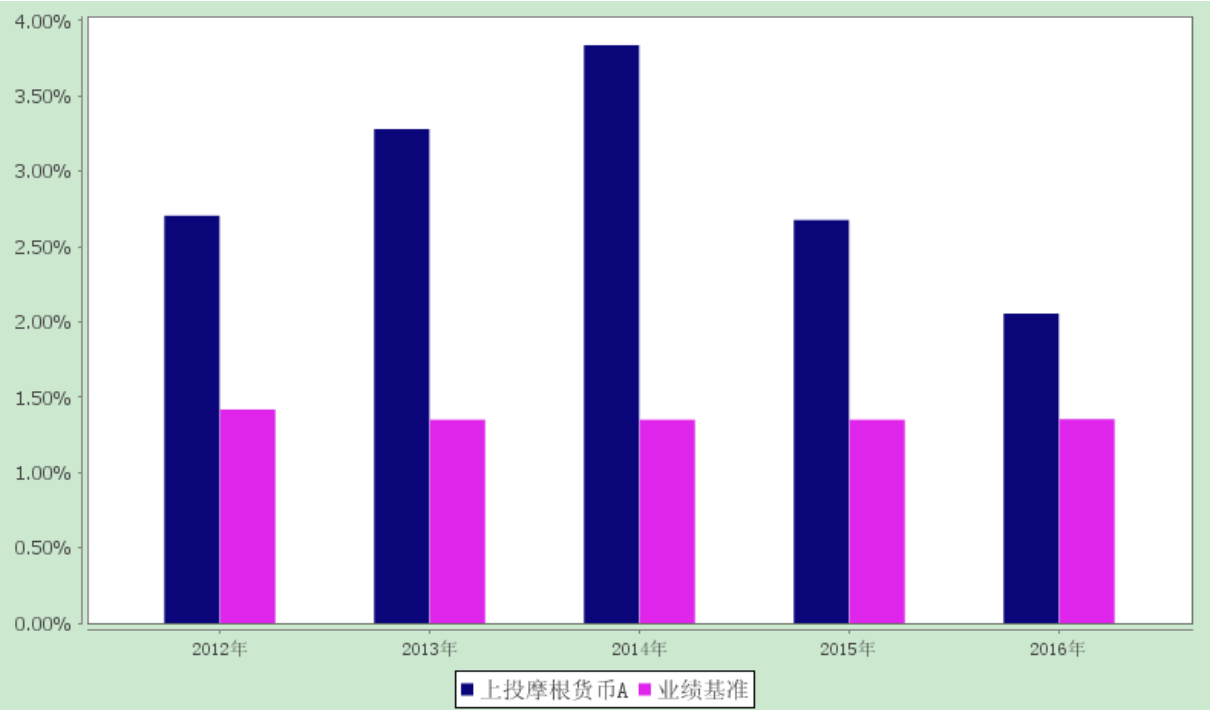

2、上投货币 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4 月 13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上投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备注

	式转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计	
2016 年	2,332,383.47	291,581.07	16,642.26	2,640,606.80	-
2015 年	3,755,181.32	896,444.41	-92,191.82	4,559,433.91	-
2014 年	4,841,360.72	726,872.63	-98,552.58	5,469,680.77	-
合计	10,928,925.51	1,914,898.11	-174,102.14	12,669,721.48	-

上投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年	1,276,242,085.28	57,647,989.14	15,493,828.67	1,349,383,903.09	-
2015 年	2,080,496,436.94	51,933,627.06	-22,818,794.45	2,109,611,269.55	-
2014 年	1,853,459,678.90	58,565,971.24	16,676,692.09	1,928,702,342.23	-
合计	5,210,198,201.12	168,147,587.44	9,351,726.31	5,387,697,514.8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五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晨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2009-09-17	-	8 年（金融领域从业经验 22 年）	经济学学士，历任荷兰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高级交易员，星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经理，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联席董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监。2009 年 5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9 年 9 月起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和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王化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7-29	-	10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学士，2007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服助

					理、交易助理、交易员、资深交易员、固定收益首席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王化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2-13	2016-7-29	10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学士，2007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服助理、交易助理、交易员、资深交易员、固定收益首席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郭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11-5	2016-9-5	6 年	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德勤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在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4 年 10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

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三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宏观经济基本面延续疲弱格局，全年GDP增速6.7%，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均继续回落，出口下降幅度扩大，进口下降幅度缩窄。PPI降幅不断缩小，并在9月份转正，四季度CPI重回2%上方，但通胀压力暂时不大。M2增速11.3%，人民币贷款增速13.5%，均较上年有所下滑。

央行在2016年一季度降低了一次存款准备金率，但并未进行降息操作，逆回购、MLF等日常公开市场操作逐渐替代降息降准，成为央行运用的主要货币政策工具。下半年，央行逐步拉长逆回购及MLF等操作期限，市场资金成本上行，且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及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把控货币闸门，防风险、降杠杆也成为央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关键词。在此过程中，债券市场在全年大部分时间依然走牛，虽然上半年“营改增”、银行MPA考核对市场形成阶段性冲击，但一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还是最低降到了2.24%，紧贴央行“利率走廊”的下限2.25%，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降到了2.70%以下。年底，受到国内经济出现企稳迹象、通胀预期上升，资金面持续偏紧因素叠加影响，债券市场快速调整，一年期国开债和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至全年高点4.00%和3.37%，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曲线均平坦化上移，随后在央行释放流动性、银行加大对非银融出后，市场有所恢复。

由于2016年资金成本的大幅波动，甚至与不断走低的债券收益率出现倒挂，本基金判断该情况无法长时间维持，逐步增加了回购及同业存款的配置比例，降低了债券仓位，因此在年底债券市场快速调整的过程中，受到的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对年底资金面紧张的预期，本基金维持了较高的回购和同业存款配置比例，在年底资金利率大幅上行的过程中，不仅保证了投资组合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也有效的提高了收益率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和 B 类的净值收益率分别为 2.0543%和 2.29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美国已进入加息周期，人民币汇率面临一定压力，国内防风险、降杠杆进程不断推进，通胀压力暂时不大。央行货币政策的基调将维持稳健中性，以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经济结

构调整转型更加具有操作空间。在此背景下，市场资金成本较2016年抬升，本基金对债券市场维持谨慎观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坚持以流动性、安全性为货币基金运作首要目标，严格防范风险，保持谨慎稳健的投资风格，在此基础上合理把握市场机会，为投资者争取稳健有竞争力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以“坚守三条底线、保障合规诚信、支持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水平”为总体目标，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 注意密切追踪监管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理解监管精神，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防范日常运作中的违规行为发生。
2. 继续紧抓员工行为、公平交易、利益冲突等方面的日常监控，坚守“三条底线”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和合规宣传，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3. 针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和重点，强化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和效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的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基金投资运作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

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成立后的每月 25 日进行收益分配（如遇 25 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按月结转份额。2016 年本基金 A 类收益分配金额为 2,640,606.80 元,B 类收益分配金额为 1,349,383,903.09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A 类 2,640,606.80 元,B 类 1,349,383,903.0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559 号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投摩根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投摩根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投摩根货币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玲曹阳

中国·上海市

2017-03-29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34,237,392,271.92	19,209,276,114.27
结算备付金		656,682,877.27	788,797,619.0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484,585,718.03	21,834,637,128.3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484,585,718.03	21,834,637,12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9,685,504,000.00	26,792,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4,967,741.14
应收利息	7.4.7.5	337,601,226.22	505,551,033.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55,065.64	16,690,7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9,403,621,159.08**	**69,362,120,34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48,198,306.54	-
应付赎回款		44,026.02	703,085.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623,888.27	18,947,334.62
应付托管费		5,643,602.53	5,741,616.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8,212.96	606,983.6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372.50	8,30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6,800,834.65	31,290,36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2,000.00	404,000.00
负债合计		**5,520,313,243.47**	**57,701,684.5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93,883,307,915.61	69,304,418,664.19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83,307,915.61**	**69,304,418,66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03,621,159.08**	**69,362,120,348.7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883,307,915.6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41,671,321.62 份，B 类基金份额 93,741,636,593.9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12,386,386.86**	**2,437,545,232.90**
1.利息收入		1,621,844,444.19	2,436,974,486.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20,411,188.42	895,035,848.13
债券利息收入		490,050,805.07	627,722,623.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1,382,450.70	914,216,015.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58,057.33	570,746.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458,057.33	570,746.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费用		**260,361,876.97**	**323,374,529.44**
1．管理人报酬		194,659,464.04	241,803,762.05
2．托管费		58,987,716.32	73,273,867.16
3．销售服务费		6,210,101.61	7,766,862.25
4．交易费用	7.4.7.18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504,595.00	530,03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024,509.89**	**2,114,170,703.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024,509.89**	**2,114,170,703.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304,418,664.19	-	69,304,418,664.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2,024,509.89	1,352,024,509.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578,889,251.42	-	24,578,889,251.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300,181,978.47	-	346,300,181,978.47
2.基金赎回款	-321,721,292,727.05	-	-321,721,292,727.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52,024,509.89	-1,352,024,509.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883,307,915.61	-	93,883,307,915.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391,039,412.64	-	67,391,039,412.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14,170,703.46	2,114,170,703.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3,379,251.55	-	1,913,379,251.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3,955,439,581.65	-	343,955,439,581.65
2.基金赎回款	-342,042,060,330.10	-	-342,042,060,330.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14,170,703.46	-2,114,170,703.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304,418,664.19	-	69,304,418,664.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 15 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91,196,238.0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91,360,522.7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4,284.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根据适用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 5,000,000 份，即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如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000 份，即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

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

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分配后转入应付收益科目，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

7.4.4.11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

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817,392,271.92	1,359,276,114.27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27,420,000,000.00	17,850,000,000.00
合计	34,237,392,271.92	19,209,276,114.27

注：其他存款均为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4,484,585,718.03	14,459,365,300.00	-25,220,418.03	-0.0269
	合计	14,484,585,718.03	14,459,365,300.00	-25,220,418.03	-0.026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1,834,637,128.32	21,891,200,961.29	56,563,832.97	0.0816
	合计	21,834,637,128.32	21,891,200,961.29	56,563,832.97	0.0816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49,685,504,000.00	-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	-
合计	49,685,504,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26,792,200,000.00	-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	-
合计	26,792,2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95,215.81	215,923.5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86,969,249.95	64,141,554.27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25,058.03	390,454.79
应收债券利息	230,780,967.52	437,425,735.8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8,730,734.91	3,377,364.5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337,601,226.22	505,551,033.05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372.50	8,300.00
合计	12,372.50	8,300.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402,000.00	404,000.00
合计	402,000.00	404,000.00

7.4.7.9 实收基金

上投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1,674,878.96	161,674,878.96
本期申购	65,498,006,591.19	65,498,006,591.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518,010,148.53	-65,518,010,148.53
本期末	141,671,321.62	141,671,321.62

上投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9,142,743,785.23	69,142,743,785.23
本期申购	280,802,175,387.28	280,802,175,387.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6,203,282,578.52	-256,203,282,578.52
本期末	93,741,636,593.99	93,741,636,593.9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上投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2,640,606.80	-	2,640,606.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40,606.80	-	-2,640,606.80

本期末	-	-	-

上投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349,383,903.09	-	1,349,383,903.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49,383,903.09	-	-1,349,383,903.09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061,330.29	11,077,714.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502,624,388.50	871,692,241.5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725,469.63	12,265,891.82
其他	-	-
合计	520,411,188.42	895,035,848.13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均为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523,016,947.04	424,674,172.2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823,452,717.33	409,971,228.82
减：应收利息总额	709,022,287.04	14,132,197.2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458,057.33	570,746.18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无。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6 其他收入

无。

7.4.7.17 交易费用

无。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40,000.00
审计费用	153,000.00	153,000.00
银行费用	75,595.00	101,037.98
账户维护费用	36,000.00	36,000.00
其他	-	-
合计	504,595.00	530,037.9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收益支付

2017年度	分配日	分配收益所属期间
一第1次收益支付	2017/01/25	2016/12/26-2017/01/24
一第2次收益支付	2017/02/27	2017/01/25-2017/02/26
一第3次收益支付	2017/03/27	2017/02/27-2017/03/26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7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浦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659,464.04	241,803,762.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73,206.71	2,423,137.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987,716.32	73,273,867.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850.93	5,399,599.52	5,552,450.45
中国建设银行	95,030.92	61.78	95,092.70
浦发银行	4.53	1,110.79	1,115.32
合计	247,886.38	5,400,772.09	5,648,658.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货币A	上投货币B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331.15	6,903,593.64	7,112,924.79
中国建设银行	141,174.80	154.19	141,328.99
合计	350,505.95	6,903,747.83	7,254,253.78

注：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和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2. 上述支付浦发银行的销售服务费仅涵盖浦发银行作为关联方期间的相关费用。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023,572,650.00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51,153,977.40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投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上投货币B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投货币B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00	10.67%	-	-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00.00	1.07%	-	-
上海信托	100,000,000.00	0.11%	-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817,392,271.92	16,621,213.63	1,359,276,114.27	18,184,317.7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1、上投摩根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332,383.47	291,581.07	16,642.26	2,640,606.80	-

2、上投摩根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276,242,085.28	57,647,989.14	15,493,828.67	1,349,383,903.09	-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查和风险控制的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控管，并提出内控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

款和部分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60%(2015 年 12 月 31 日：7.65%)。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正回购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及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

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4,237,392,271.92	-	-	-	-	34,237,392,271.92
结算备付金	656,682,877.27	-	-	-	-	656,682,87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8,724,875.81	8,035,860,842.22	-	-	-	14,484,585,71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685,504,000.00	-	-	-	-	49,685,504,000.00
应收利息	-	-	-	-	337,601,226.22	337,601,226.22
应收申购款	-	-	-	-	1,855,065.64	1,855,065.64
资产总计	**91,028,304,025.00**	**8,035,860,842.22**	**-**	**-**	**339,456,291.86**	**99,403,621,159.0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5,448,198,306.54	5,448,198,306.54
应付赎回款	-	-	-	-	44,026.02	44,026.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8,623,888.27	18,623,888.27
应付托管费	-	-	-	-	5,643,602.53	5,643,602.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588,212.96	588,212.9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2,372.50	12,372.50
应付利润	-	-	-	-	46,800,834.65	46,800,834.65
其他负债	-	-	-	-	402,000.00	402,000.00
负债总计	**-**	**-**	**-**	**-**	**5,520,313,243.47**	**5,520,313,243.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91,028,304,025.00**	**8,035,860,842.22**	**-**	**-**	**-5,180,856,951.61**	**93,883,307,915.61**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		
银行存款	19,209,276,114.27	-	-	-	-	19,209,276,114.27
结算备付金	788,797,619.05	-	-	-	-	788,797,61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2,493,914.63	16,462,143,213.69	-	-	-	21,834,637,12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92,200,000.00	-	-	-	-	26,792,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214,967,741.14	214,967,741.14
应收利息	-	-	-	-	505,551,033.05	505,551,033.05
应收申购款	-	-	-	-	16,690,712.90	16,690,712.90
资产总计	**52,162,767,647.95**	**16,462,143,213.69**	**-**		**737,209,487.09**	**69,362,120,348.73**
负债				-		
应付赎回款	-	-	-	-	703,085.98	703,085.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8,947,334.62	18,947,334.62
应付托管费	-	-	-	-	5,741,616.56	5,741,616.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606,983.66	606,983.6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8,300.00	8,300.00
应付利润	-	-	-	-	31,290,363.72	31,290,363.72
其他负债	-	-	-	-	404,000.00	404,000.00
负债总计	**-**	**-**	**-**	**-**	**57,701,684.54**	**57,701,684.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162,767,647.95**	**16,462,143,213.69**	**-**	**-**	**679,507,802.55**	**69,304,418,664.1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上升约 1,182	上升约 984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下降约 1,179	下降约 98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484,585,718.03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1,834,637,128.32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484,585,718.03	14.57
	其中：债券	14,484,585,718.03	14.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685,504,000.00	49.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894,075,149.19	35.10
4	其他各项资产	339,456,291.86	0.34
5	合计	99,403,621,159.0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84.03	5.8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6.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52	5.8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69,250,086.34	10.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69,250,086.34	10.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18,358,911.67	3.0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496,976,720.02	1.59
8	其他	-	-
9	合计	14,484,585,718.03	15.4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9	16 国开 09	8,300,000.00	829,738,457.75	0.88
2	160401	16 农发 01	8,000,000.00	799,995,297.09	0.85
3	160204	16 国开 04	8,000,000.00	799,893,115.03	0.85
4	160414	16 农发 14	8,000,000.00	799,787,234.12	0.85
5	160304	16 进出 04	7,900,000.00	789,613,907.58	0.84
6	140216	14 国开 16	7,800,000.00	787,494,603.80	0.84
7	041651008	16 电网 CP001	7,700,000.00	769,908,333.51	0.82
8	150417	15 农发 17	7,400,000.00	744,549,524.58	0.79
9	160308	16 进出 08	6,700,000.00	669,535,069.77	0.71
10	160211	16 国开 11	6,500,000.00	649,832,425.28	0.69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9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40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9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37,601,226.22
4	应收申购款	1,855,065.6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39,456,291.86

8.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标题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欲了解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其他相关信息，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获取。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投货币 A	3,864	36,664.42	23,170,643.13	16.36%	118,500,678.49	83.64%
上投货币 B	391	239,748,431.19	93,021,636,650.14	99.23%	719,999,943.85	0.77%
合计	4,255	22,064,232.18	93,044,807,293.27	99.11%	838,500,622.34	0.8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投货币 A	3,579.51	0.0025%
	上投货币 B	-	-
	合计	3,579.51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货币 A	0
	上投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上投货币 A	0

放式基金	上投货币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货币 A	上投货币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1,674,878.96	69,142,743,785.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498,006,591.19	280,802,175,387.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518,010,148.53	256,203,282,578.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671,321.62	93,741,636,593.9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公告：因届龄退休，陈开元先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由穆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经晓云女士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侯明甫先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猛先生、孙芳女士和郭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聘任杨红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153,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2016 年度本基金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1,603,951,700,000.00	99.49%	-	-
招商证券	-	-	8,160,707,000.00	0.51%	-	-
瑞银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29 日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2 月 3 日
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7 月 6 日
4.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同上	2016 年 7 月 30 日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8 月 2 日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16 年 9 月 24 日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11 月 5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